

傳統技術修復石雕作工匠 (五級) 職能基準

版本	職能基準代碼	職能基準名稱	狀態	更新說明	發展更新日期
V2	CCM7112-003v2	傳統技術修復石雕作工匠 (五級)	最新版本	略	2022/11/30
V1	CCM7112-003v1	傳統技術修復石雕作工匠 (五級)	歷史版本	已被《CCM7112-003v2》取代	2019/11/26

職能基準代碼		CCM7112-003v2			
職能基準名稱		職類			
(擇一填寫)		職業	傳統技術修復石雕作工匠 (五級)		
所屬 類別	職類別	建築與營造 / 營造及維護		職類別代碼	CCM
	職業別	砌石、裁石及石雕工作人員		職業別代碼	7112
	行業別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行業別代碼	R9010
工作描述		從事文化資產修復工程的五級傳統技術修復石雕作工匠，除了具備四級傳統技術修復石雕作工匠能力外，另能進行整體石構件圖稿設計、工程統籌規劃、技術指導、關鍵問題解決、督導管理等相關施工管理與技術工作。			
基準級別		5			

主要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 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T1 前置作業	T1.1 掌握臺灣傳統建築基本概念	O1.1.1 臺灣傳統建築專有名詞指認	P1.1.1 熟稔臺灣各式樣建築之發展脈絡、風格形式、空間形態、裝飾題材、營建禁忌等相關內容。	4	K01 臺灣建築風格與形式知識 K02 臺灣建築構造與空間知識 K03 臺灣建築構件名稱知識 K04 臺灣建築裝飾與題材知識 K05 臺灣建築風水與禁忌知識	S01 臺灣建築風格與形式辨識能力 S02 臺灣建築構造與空間理解能力 S03 臺灣建築構件名稱指認能力 S04 臺灣建築裝飾與題材指認能力 S05 臺灣建築風水與禁忌理解能力

主要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T1.2 掌握文化資產修復倫理	O1.2.1 文化資產修復倫理與原則實踐	P1.2.1 依循文化資產相關政策與法規精神，落實修復相關工作之管理。 P1.2.2 依循文化資產法規與相關工作經驗，對文化資產保存價值進行初步的描述與判斷。	4	K06 文化資產修復倫理與原則概念 K07 文化資產修復工程法規概念 K08 文化資產價值判斷概念 K09 文化資產政策與法規知識	S06 文化資產修復倫理與原則實踐能力 S07 文化資產修復工程法規實踐能力 S08 文化資產價值判斷能力 S09 文化資產政策與法規實踐能力
	T1.3 專精工具與材料使用	O1.3.1 石作工具熟練使用 O1.3.2 石作工具維護與保養 O1.3.3 石材種類辨識使用	P1.3.1 能指導三級或四級工匠且專精使用各種石作工具，並因應不同需求，判斷及正確使用適合之工具進行操作。 P1.3.2 能指導三級或四級工匠且專精對各種石作工具、設備進行保養維護與管理。 P1.3.3 能指導三級或四級工匠且專精石材種類與其特性，選擇正確的石材進行修復工作。	5	K27 工具種類與用途知識 K28 材料種類與特性概念	S27 工具運用與維護能力 S28 材料種類與特性辨識與應用能力
	T1.4 設計施作圖稿	O1.4.1 石作形態熟練 O1.4.2 施作圖稿臨摹繪製 O1.4.3 施作圖稿設計	P1.4.1 能指導三級或四級工匠且熟練石形態、裝飾題材與施作圖稿所指稱之意涵，以及各地區匠司發展脈絡、風格與語彙。 P1.4.2 能指導三級或四級工匠並熟練施作圖稿之構件名稱、圖稿意涵、裝飾類型等專有名詞。	5	K10 施工工法與工序概念 K11 施工作業流程概念 K12 修復記錄知識 K24 施作圖說知識 K37 石構件放樣知識	S10 施工工法與工序應用能力 S11 施工作業流程實踐能力 S12 修復記錄能力 S24 施作圖說與規範閱讀能力 S25 測繪與記錄能力 S26 圖面清圖的能力 S37 石構件放樣能力

主要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p>P1.4.3 依營造單位提供之修復施作需求、能指導三級或四級工匠並熟練確認施作圖稿內容、施作構件位置、大小、尺寸等。</p> <p>P1.4.4 能指導四級工匠並熟練仿作構件施作圖稿臨摹繪製。</p> <p>P1.4.5 能依適當題材繪製新作構件設計圖稿。</p> <p>P1.4.6 能依據施作圖稿，指導四級工匠並熟練清理圖面，檢核是否與修復施作需求相符。</p>			
	T1.5 實踐 施工安全計畫	O1.5.1 施工安全計畫 實踐	<p>P1.5.1 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範，落實安全衛生教育與管理以及安全衛生與防災計畫。</p> <p>P1.5.2 具防災基本知識，且在緊急事故或災害發生時，有緊急應變能力。</p> <p>P1.5.3 依環境保護與能源管理相關規範，落實環境保護與節能減碳。</p>	4	<p>K14 職業安全衛生及工作守則概念</p> <p>K16 作業安全維護與防災知識</p> <p>K19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常識</p> <p>K20 安全教育與管理知識</p> <p>K21 環保與節能概念</p> <p>K22 耗能設備保養概念</p>	<p>S14 職業安全衛生及工作守則實踐能力</p> <p>S15 安全防護用具與設備實踐能力</p> <p>S16 作業安全維護能力</p> <p>S17 施工環境整潔維護能力</p> <p>S18 災害預防與緊急應變能力</p> <p>S19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能力</p> <p>S20 安全教育與管理能力</p> <p>S21 環保與節能實踐能力</p> <p>S22 耗能設備保養能力</p> <p>S23 節能減碳與能源永續實踐能力</p>

主要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T1.6 規劃石構件防護措施	O1.6.1 石構件防護措施規劃	P1.6.1 能熟練依據石構件不同的劣化部位、構材、程度、成因等，規劃石構件防護措施，並制定防護原則。 P1.6.2 指導三級或四級工匠防護工作之執行	5	K06 文化資產修復倫理與原則概念 K08 文化資產價值判斷概念 K31 石構件損壞與危害因子知識 K32 石構件維護知識	S06 文化資產修復倫理與原則實踐能力 S08 文化資產價值判斷能力 S31 石構件損壞與危害因子判斷能力 S32 石構件維護能力
T2 施工規劃與管理	T2.1 規劃石作工程	O2.1.1 整體工程規劃布局 O2.1.2 施工規劃相關資料	P2.1.1 掌握裝飾題材，針對整體工程規劃布局，並指導四級工匠。 P2.1.2 依據標的物受損之方式判斷，提出修復解決對策與方案，供工程營造方與監造方討論與確認。 P2.1.3 指導四級工匠並能熟練地依據所繪製之施作圖稿，進行石作工程圖面整體尺寸與材料、工序、工法等確認。 P2.1.4 依繪製施工細部圖稿，供工程營造方與監造方討論與確認。 P2.1.5 能依據施作圖稿，進行石作工程之材料、工具設備、人力需求、工期、工區規劃等相關之規劃與成本估算。	5	K51 施工估價概念 K52 預算編製概念 K54 施工規劃知識 K55 工程管理知識	S51 施工估價能力 S52 預算編製能力 S54 施工規劃能力 S56 施工進度管理能力
	T2.2 管理石作工程	O2.2.1 施工管理相關文件	P2.2.1 能依據修復施作需求，進行石作工程之材料、工具設備、施作人員、工區管理、工期進度、工程順序、施工檢查、工程查核	5	K54 施工規劃知識 K55 工程管理知識 K59 施工品質管理知識	S54 施工規劃能力 S55 工程管理能力 S56 施工進度管理能力 S57 溝通與協調能力

主要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等相關工程界面管理，並能如期、如實、如質完成。			S60 施工品質評定能力
	T2.3 檢核石作工程	O2.3.1 工程檢核與驗收	P2.3.1 能依據施作圖稿，進行石作工程關鍵技術操作、工程技術指導、發現與解決問題、督導施工品質等工作。 P2.3.2 能依據自主檢查表、工程督導或查核之意見，進行施工品質修正。	5	K58 施工督導知識 K59 施工品質管理知識 K61 工程問題解決知識	S58 施工督導能力 S59 施工品質檢驗能力 S60 施工品質評定能力 S61 工程問題解決能力
	T2.4 應用新技術	O2.4.1 新技術應用	P2.4.1 瞭解新材料、科技與工法，並融入與應用於傳統石作工程修復工作。	4	K30 新材料、科技與工法應用知識	S30 新材料、科技與工法應用知識

職能內涵 (A=attitude 態度)

- A01 實踐：透過自身所受訓練或所得經驗，利用專精的知識運用在所面臨的事物之上，或是學習知識本身的實踐。
- A02 合作：在團隊中能與成員彼此溝通合作，提升解決問題的能力，並透過腦力激盪，順利地改進整體團隊的效能。
- A03 提升：能夠展現持續學習的企圖心，利用且積極參與各種機會，學習任務所需的新知識與技能，並能有效應用在特定任務。
- A04 細心：對於任務的執行過程，能謹慎考量及處理所有細節，精確地檢視每個程序，並持續對其保持高度關注。
- A05 領導：能從宏觀的觀念與整體局勢方向中分析問題，並能領導團隊務實、有效率且踏實地進行相關工作。
- A06 挑戰：在成敗後果不能確定的情境下，對成功機會少但成功後報酬高的事情勇於嘗試的傾向。

說明與補充事項

- 建議擔任此職類/職業之學歷/經歷/或能力條件：
 - 取得「(四級)傳統技術修復石雕作工匠」資格滿6年以上者。
 - 文化資產修復石作工程擔任石作工項之主要負責匠司施工經驗達十二件以上，施工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 受相關五級訓練課程時數累計達64小時以上。